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恢8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10幢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勇，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陆[ ]，男，1962年8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贤丰棉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四平路773号61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芳芳，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591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8,590,330.57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05,990.33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(2021)沪0101执异137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属被执行人陆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517弄319号三分之一产权份。涉案房产已由我院正式查封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我院处置该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属被执行人陆荣伟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517弄319号三分之一产权份额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浦 区 程 珊  
审 判 员 沈 文 轩  
审 判 员 李 铭 辉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庆 增